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湄职院〔2024〕24号

签发人：许冬红

##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13日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坚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的结构，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和鼓励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适应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对教职工攻读博士给予资助。

**第二条** 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鼓励和选拔骨干教师、工作业绩突出又有发展潜力的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各院系（部门）每年脱产进修的教职工人数一般控制在其总数的6%以内，重点鼓励攻读各类形式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只批准在职在岗国内非全日制攻读。

**第三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在职学历进修的教职工与学院签订合同，约定其毕业后回校工作。未经审批且未履行请

假手续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规定，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人事关系。

**第四条** 教职工进行学历提升的专业应与本人所学或所从事专业、业务相同或相近；或与学院专业（学科）调整、专业（学科）建设的需要相一致，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着眼于更新和拓展知识结构，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促进教师专业队伍建设。报考国外高校必须是 QS、THE、ARWU 其中任一研究机构发布的当年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0 以内的高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批准进修：

- （1）申请调离学校人员，处于待批或待调期间的。
- （2）在试用期内的。
- （3）近 3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及因违纪违法行受到处分者。

**第五条** 坚持专业课教师优先、向申办职业本科专业教师倾斜的原则。

**第六条** 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外出学习期间须经所在单位同意，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若因工作需要，须按要求回校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在职学历进修人员所在院系（部门）要对进修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建立在职人员进修培训档案。

## 第二章 培养类别

### 第八条 培养类别

- (一) 国（境）内外在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 (二) 国（境）内外在职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 (三) 国（境）内在职不脱产攻读硕士学位；
- (四) 其他不转出人事关系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类别。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申请程序

**第九条** 签订书面合同承诺毕业后回校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职工（以下简称资助对象）攻读定向、委培性质博士学位，学院给予资助：

- (一) 教师所学专业符合所在院（系）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的；
- (二) 党政机关和教辅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学专业符合院（系）学科专业发展方向，毕业后调往相关院（系）担任专任教师的；
- (三) 党政机关和教辅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学专业为现从事岗位需求专业的。

考取攻读非定向博士学位人员，学院不予资助。

**第十条** 资助对象在职学历进修前，须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附件2），经各级部门及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汇总，上报党委会研究。

副科级以上干部须按学院有关规定程序报批（附件2）。

处级及以上干部须按有关规定程序报市委组织部批准。

审批表当年有效，若当年未能被录取，第二年报考须重新审批。

审批通过后，学院与其签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协议》（附件3）。

#### **第四章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资助和管理**

**第十一条** 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人员（含人事代理）：

（一）全脱产学习期间给予助学金，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学院按相关规定配套缴纳有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学习期间全职返校工作者，按在职在岗人员工资照常发放，所在单位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情况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为鼓励攻读定向、委培性质博士人员尽快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学院同意其在学制内全脱产学习。

（三）在2030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学信网电子备案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回校工作后，学院代其向教育局申请资助（由莆田市壶兰教育基金会支出），费用按每人10万元补助（费用低于10万按实际费用补助）。参照博士毕业当年学院人才引进标准给予科研启动费。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后服务期5年内享受1000元/月生活津贴。

（四）学制内学习期间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视同完成学院相关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人员（含人事代理）：

学习期限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时限最长5年），学习形式鼓励利用寒、暑假赴外就学；待遇参照第十一条第（一）款。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的人员（攻读第二博士学位人员除外），在2030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学信网电子备案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如期回校后（时限最长4年），学院代其向教育局申请资助（由莆田市壶兰教育基金会支出），费用按每人10万元补助（费用低于10万按实际费用补助）。参照博士毕业当年学院人才引进标准给予科研启动费。

### **第十三条 攻读非定向性质博士学位人员：**

（一）攻读非定向性质博士学位的人员，属在编性质的人员，学院给予解除聘用合同和人事关系，并核减编制；属人事代理等编外性质的人员，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攻读非定向博士人员（含人事代理等编外人员）承诺毕业回校工作，学院承诺按有关程序予以优先重新招聘入职。

（三）在读期间，与所在学院（单位）签订聘用劳务合同，约定教学、科研等工作内容。学习期间若因学院工作需要回校工作，教师授课由所在学院自主安排一定的劳动报酬，其他人员视承担工作情况由学院给予一定劳动报酬。

（四）毕业重新入职后，入学前已聘职称人员，仍按原职称聘任。

### **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毕业后，应携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证书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报到。学院在资助对象博士相关学籍材料（人事档案）完整到校后，予以办理资助手续。

**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未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取得学位，超出时间不予补助，按照事假相关规定实施。

## **第五章 在职攻读硕士资助和管理**

**第十六条** 考取硕士研究生（含攻读硕士学位）的学费根据有关规定不予报销，取得硕士学位后自返校服务之日起3年内享受500元/月生活津贴。

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含攻读硕士学位），学习形式仅限为寒、暑假、周末、节假日就学。

## **第六章 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资助对象取得博士学位后必须至少为学院服务10年，取得硕士学位后必须至少为学院服务3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在服务期内，资助对象要求调离或申请解聘等，视其违约。资助对象违约的，须向学院交纳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

1. 学院支付的费用（A）：包括学院资助的费用以及脱产学习期间学院发放的助学金等。

2. 服务年限违约金：没有达到服务年限，违约金为每年人民币30000元，另需要退还在读不在岗期间的全额工资及福利待遇。

违约总金额：

$$M=A+30000\times(Y-t)$$

Y 为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

t 为资助对象取得学位后回校服务的年数

**第十九条** 资助对象在读期间要求调离或申请解聘等离开学院，按上述标准退还学院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对于违约且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资助对象，学院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人事关系，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攻读非定向并核减编制人员重新入编后，其服务年限和违约金按学院人才引进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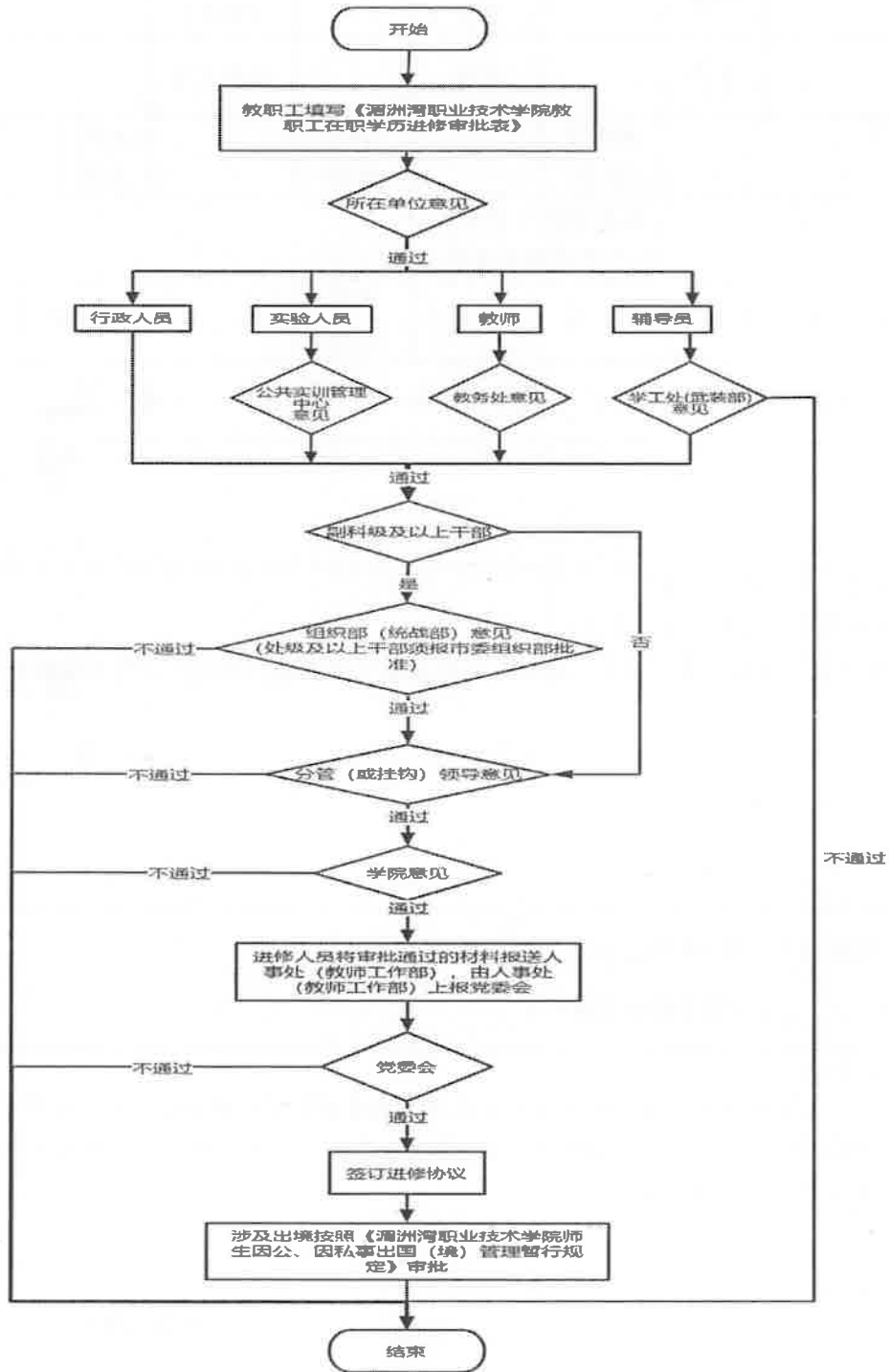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申请流程图  
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  
3.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协议



附件 1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申请流程图



## 附件 2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院系)	
职称		职务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原学历 (学位)		毕业 时间		来校 时间	
拟报院校 及专业		拟报学历(学位) 层次或班次名称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习 形式		学费	元 学费自理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院内 工作经历							
来学院工作后最近一次 访学研修及学历学位进修时间、单位							
本次 申请 学 历 学 位 进 修 的 具 体 情 况	一. 申请理由(进修内容、计划、预期达到的目标及进修脱产时间)(可另附单页填写):						
	二. 拟报院校当年度 QS/THE/ARWU 排名: 排名_____位(请另附证明材料)						
	三. 个人声明: 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同意《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考勤管理规定(修订)》相关规定。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协议

甲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地址：

根据《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湄职院〔2024〕2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乙方学历进修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_\_\_\_\_部门/院（系）\_\_\_\_\_岗位的在职教职工，乙方拟攻读国（境）内国（境）外院校\_\_\_\_\_专业在职脱产在职半脱产在职不脱产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乙方毕业后必须回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在职学历进修，外出学习期间须经乙方所在二级单位同意，与乙方所在二级单位保持联系；若因工作需要，须按要求回校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建立在职人员进修培训档案。

(二) 考取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人员（含人事代理）：

1. 全脱产学习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助学金，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甲方给予配套缴纳有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学习期间全职返校工作者，按在职在岗人员工资照常发放，乙方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情况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2. 为鼓励攻读定向、委培性质博士人员尽快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甲方同意其在学制内全脱产学习并给予助学金。若其学习时间超过学制年限，必须全职回校工作，否则甲方不发放助学金，其应缴纳和甲方配套缴纳的有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3. 2030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信网电子备案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回校工作后，甲方代其向教育局申请资助（由莆田市壶兰教育基金会支出），费用按每人10万元补助（费用低于10万按实际费用补助）。参照博士毕业当年甲方人才引进标准给予科研启动费。

4. 学制内学习期间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视同完成学院相关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

(三) 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人员（含人事代理）：学习期

限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时限最长5年），学习形式为利用寒、暑假赴外就学，全脱产学习期间给予助学金，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学院给予配套缴纳有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学习期间全职返校工作者，按在岗人员工资照常发放，所在单位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情况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的人员（攻读第二博士学位人员除外），2030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如期回校后（时限最长4年），甲方代其向教育局申请资助（由莆田市壶兰教育基金会支出），费用按每人10万元补助（费用低于10万按实际费用补助）。参照博士毕业当年甲方人才引进标准给予科研启动费。

（四）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含攻读硕士学位），学习形式仅限为寒、暑假、周末、节假日就学。利用工作时间外出学习按照事假相关规定实施。

（五）学费根据有关规定不予报销。鼓励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后服务期5年内享受1000元/月生活津贴。取得硕士学位后自返校服务之日起3年内享受500元/月生活津贴。

（六）乙方毕业后，应携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到甲方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报到。甲方在资助对象博士相关学籍材料（人事档案）完整到校后，予以办理资助手续。

（七）乙方未能取得博士学位，所有学习费用由本人承担，

不予报销并将视情况研究追回其脱产学习期间的助学金。

#### 第四条 服务期

乙方取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后必须为学院服务\_\_\_\_年（大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服务期内，乙方要求调离或申请解聘等，视其违约。乙方违约的，须向学院交纳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

1. 学院支付的费用（A）：包括学院资助的费用以及脱产学习期间学院发放的助学金等。

2. 服务年限违约金：没有达到服务年限，违约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另需要退还在读不在岗期间的全额工资及福利待遇。

违约总金额： $M=A+30000 \times (Y-t)$

Y 为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

t 为资助对象取得学位后回校服务的年数

（二）乙方在读期间要求调离或申请解聘等离开甲方，按上述标准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三）对于违约且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甲方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人事关系，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协议，必要时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申述。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在协议期内，如遇到本协议未列事项，双方应本着工作第一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七条 附件

(一)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

(二) 乙方填报的《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及个人资料。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

